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162），并于当日起开通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为对应的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 类 519718，B 类 519719，C 类 519720），三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首笔 D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 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购和赎回。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9%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7%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2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3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21%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12%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08%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200 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以上（含）	0

注：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D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谢卫（代任）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非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D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

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及上述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1、附件 2。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1:《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p>5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5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与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p>
二、释义	<p>58、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58、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D 类</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与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p> <p>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接受场内和场外申购与赎回，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暂时仅接受场外申购和赎回。各类基金份额具体接受的申赎方式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4、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6、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4、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6、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p>

	<p>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p>
七、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p>事人及权利义务</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阮红</u></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谢卫（代任）</u></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C 类基金份额</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以及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C 类以及 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分别披露开放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u>分别</u>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8、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	--	--

附件 2：《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阮红</u></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u>谢卫（代任）</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u>B 类和 D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以及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C 类以及 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和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